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1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恒麒路139弄1号楼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相结合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8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冯跃军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结合 2025 年半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51 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5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期限和利率，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该综合授信事项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

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终止原房屋租赁合同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毫米波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拟与上海庚润工贸有限公司终止原《房租租赁合同》。

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原房屋租赁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步废止。同时，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前，公司监事会尚需履行原监事会职权。

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部分内部管理制度，同时拟对已有的部分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下设如下子议案：

子议案1《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57；

子议案2《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58；

子议案3《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1；

子议案4《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2；

子议案5《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3；

子议案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4；

子议案7《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065；

子议案8《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5-066；

子议案9《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7；

子议案10《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8；

子议案11《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详见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公告编号：2025-071；

子议案12《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75；

子议案13《关于修订〈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83；

子议案14《关于修订〈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5-084；

子议案15《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5-085；

子议案16《关于修订〈股东名册查阅制度〉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股东名册查阅制度》，公告编号：2025-086。

2. 议案表决结果（含逐项表决子议案）均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无需股东会审议）》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部分内部管理制度，同时拟对已有的部分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下设如下子议案：

子议案1《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9；

子议案2《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0；

子议案3《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9；

子议案4《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内部审计

制度》，公告编号：2025-070；

子议案5《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5-072；

子议案6《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总裁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073；

子议案7《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74；

子议案8《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076；

子议案9《关于修订〈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舆情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77；

子议案10《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告编号：2025-078；

子议案11《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

2025-079;

子议案12《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80;

子议案13《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81;

子议案14《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82;

子议案15《关于修订〈印章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印章使用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87;

子议案16《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告编号：2025-088。

2. 议案表决结果（含逐项表决子议案）均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现提议聘任秦焕喆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

票)》，公告编号：2025-09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与会董事签字的《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 与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的《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8 日